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〉的议案》。现将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修订内容公告如下：

序号	原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条款	修订后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条款
1	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”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义务人”）包括：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 2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； 3、公司各子公司、分公司负责人； 4、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 5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（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）； 6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 7、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。	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“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”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义务人”）包括：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 2、公司各部门负责人； 3、公司各子公司、分公司负责人； 4、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； 5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 6、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。 7、其他可能接触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。
2	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	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